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技改后的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1。

表 1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年 产量	本项目 年产量	技改后全 厂年产量	增减量	备注
1	灯具	万套	100	0	100	0	
2	电光源	万套	200	0	200	0	
3	镇流器	万只	100	0	100	0	
4	节能灯	万只	2000	0	2000	0	
5	LED 灯	万个	40	0	40	0	
6	LED 灯带盘	万盘	5	0	5	0	
7	灯丝灯	万只	7000	0	7000	0	
8	注塑件	万件	0	250	250	+250	全部用于后道 灯具生产

2) 生产设施

本项目技改后的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审 批量	本项目	技改后	增减量
1	点胶机	KD775	台	2	0	2	0
2	未来回流焊	K8/P8	台	2	0	2	0
3	未来贴片机	MX-400/MX-200L	台	4	0	4	0
4	锡膏搅拌机	—	台	2	0	2	0
5	自动上板机	CLD-880A	台	4	0	4	0
6	自动注胶机	AIA-300C	台	5	0	5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 审 批 量	本 项 目	技 改 后	增 减 量
7	LED 老化台	E27/GU5.3	台	12	0	12	0
8	激光打标机	IT-EPL60-6/IT-FB10-6	台	8	0	8	0
9	自动总装机	---	台	5	0	5	0
10	半自动印刷机	80cm/A8	台	4	0	4	0
11	塑料热合机	GP-5	台	3	0	3	0
12	无铅自动波峰焊机	BL-300SMT	台	0	0	0	0
13	波峰焊	BC-300smt	台	0	0	0	0
14	波峰焊	US-350	条	3	0	3	0
15	高频塑料热合机	Gp25-T6	台	5	0	5	0
16	收缩包装机	SB4520	台	1	0	1	0
17	自动老练线	BLX-I/181 米	台	3	0	3	0
18	线路板切割机	ZR-106B	台	1	0	1	0
19	喷码系统	9040	台	2	0	2	0
20	LCR 数字电桥	TH2811	台	1	0	1	0
21	真空吸板机	750	台	2	0	2	0
22	高速贴片机	2050cm	台	4	0	4	0
23	吹泡机	TG-01	台	5	0	5	0
24	电子程控移印机	1090	台	7	0	7	0
25	高频感应热合机	GP5-Q2	台	1	0	1	0
26	高频热合机	GPR-5	台	2	0	2	0
27	激光打标机	---	台	2	0	2	0
28	胶泥搅拌机	---	台	2	0	2	0
29	喇叭机	LB15	台	4	0	4	0
30	立式老化台	E27	台	10	0	10	0
31	立式泡壳机	C35	台	4	0	4	0
32	罗茨鼓风机	ADSR100A	台	2	0	2	0
33	螺杆式空压机	---	台	2	0	2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审 批量	本项目	技改后	增减量
34	喷金机	---	台	4	0	4	0
35	全自动打泥机	E14	台	5	0	5	0
36	全自动灯丝灯封口机	A60	台	7	0	7	0
37	全自动灯丝灯封口机	G125	台	2	0	2	0
38	全自动灯丝灯检测线	A60	台	7	0	7	0
39	全自动灯丝灯排气机	A60	台	9	0	9	0
40	全自动灯丝灯装头机	A60	台	9	0	9	0
41	全自动灯头钢印机	E27	台	2	0	2	0
42	台式精密储能点焊机	DR-LED-AL	台	37	0	37	0
43	洗泡机	---	台	2	0	2	0
44	芯柱机	XZ15	台	6	0	6	0
45	自动移印机	---	台	1	0	1	0
46	偏头应力仪	---	台	1	0	1	0
47	隧道炉	---	套	1	0	1	0
48	1T/3 罐纯水机	---	台	1	0	1	0
49	LED 焊钩机	---	台	2	0	2	0
50	真空镀膜机	LH-1618	套	1	0	1	0
51	水性喷漆机	---	台	1	0	1	0
52	灯脚铆压机	---	台	1	0	1	0
53	6 工位真空罩排气机	---	台	1	0	1	0
54	全自动灯罩一体机	---	台	1	0	1	0
55	切脚机成型机	---	台	1	0	1	0
56	自动移印设备	---	套	4	0	4	0
57	LED 芯柱自动印头机	---	台	1	0	1	0
58	LED 芯柱自动印头机	---	台	1	0	1	0
59	自动插铝丝机	---	台	1	0	1	0
60	自动点焊机	---	台	9	0	9	0
61	LED 整灯热管理分析系统	---	套	1	0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审 批量	本项目	技改后	增减量
62	鲍斯真空泵	---	台	20	0	20	0
63	双头焊锡机	---	台	1	0	1	0
64	排封机、绕线机、装 头机流水线	---	台	3	0	3	0
65	排封机	---	台	1	0	1	0
66	装头机	---	台	1	0	1	0
67	LED 灯丝自动点焊机	---	台	2	0	2	0
68	点焊机连线到封口机	---	套	3	0	3	0
69	喷砂机	---	台	1	0	1	0
70	低压风机	---	台	5	0	5	0
71	储气罐	---	台	2	0	2	0
72	涂胶泥机		台	6	0	6	0
73	注塑机	MA2000	台	0	1	1	+1
74	注塑机	MA1600	台	0	1	1	+1

3)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技改后的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审 批量	本项目	技改后 全厂	增减量
1	灯管	万只	2300	0	2300	0
2	电子元器件	万套	2400	0	2400	0
3	塑料件	t	2.2	0	2.2	0
4	PCB 板	万块	565	0	565	0
5	无铅焊膏	t	2.6	0	2.6	0
6	灯胶泥①	t	10	0	10	0
7	纸盒	万只	2450	0	2450	0
8	PU 水晶胶	t	0	0	0	0
9	916X 双组份导热灌封硅胶	t	0	0	0	0
10	灯带	万盘	5	0	5	0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审 批量	本项目	技改后 全厂	增减量
11	光源	万个	40	0	40	0
12	电源板	万个	40	0	40	0
13	洗板水	kg	800	0	800	0
14	无水乙醇	kg	3000	0	3000	0
15	玻璃泡壳	万个	4000	0	4000	0
16	玻璃条	万根	3000.01	0	3000.01	0
17	玻璃棒	万条	7000.01	0	7000.01	0
18	玻璃管	万条	7000.01	0	7000.01	0
19	导丝	万条	14000	0	14000	0
20	灯头	万个	7000	0	7000	0
21	灯条	万个	7000	0	7000	0
22	电源	万套	7000	0	7000	0
23	油墨	千克	300	0	300	0
24	油墨稀释剂	千克	100	0	100	0
25	天然气	立方	50 万	0	50 万	0
26	氧气	立方	15 万	0	15 万	0
27	氦气	立方	1 万	0	1 万	0
28	金茶水（三氯化铁水）	t	1.2	0	1.2	0
29	水性漆	t	2	0	2	0
30	金刚砂	kg	250	0	250	0
31	锯材料	kg	20	0	20	0
32	PA 塑料粒子	kg	0	5000	5000	+5000
33	ABS 塑料粒子	kg	0	2375	2375	+2375
34	PBT 塑料粒子	kg	0	5000	5000	+5000
35	PC 塑料粒子	kg	0	1825	1825	+1825

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仅为灯具用注塑件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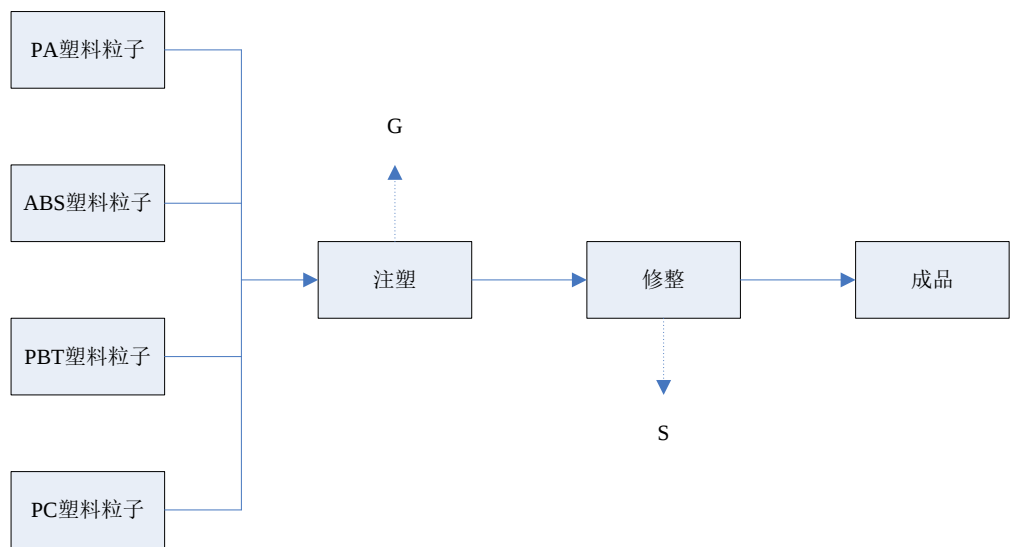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PA、ABS、PBT、PC 塑料粒子（新料）采购进厂后，堆放在原料区。生产时，将 PA、ABS、PBT、PC 塑料粒子输送至注塑机的加料口进料，注塑机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150-170℃，经自然冷却后，对于有毛刺的产品进行人工修整，注塑产品作为企业现有灯具生产的配件使用。

本项目注塑产品为灯具配件，属于塑料小件，对于部分不合格品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不设置破碎机。

产污识别：

项目三废产生识别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氨等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二、项目三废产生情况及措施

(1)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所用的粒子为 PA 粒子（新料）、ABS 粒子（新料）、PBT 粒子（新料）、PC 粒子（新料），生产工艺中涉及注塑工序，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70℃。在此温度区间内，PA、ABS、PBT、PC 粒子受在高温和挤压的双重作用下会分解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 AB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还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PA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还会产生氨，PC 塑料粒子会产生酚类、氯苯类等，本说明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其他特征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塑料制造工序的产生系数为 0.539kg/吨原料。项目生产过程中 PA 塑料粒子等总消耗量为 14.2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0077t/a，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共有 2 台注塑机，要求企业在每台设备出料口或成型处设置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按照 0.5m² 计，确保污染控制点风速不小于 0.5m/s，则计算所需风量为 1800m³/h，考虑风压损失等，要求配备 2000m³/h 风机，同时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按废气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0%、设备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h 计，则项目有机废气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量		
					t/a	kg/h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77	80%/80%	有组织	0.00123	0.000513	0.257
				无组织	0.00154	0.000642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77	/	/	0.00277	0.00116	/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工作的通知》（杭环便函〔2022〕192 号），活性炭吸附 VOC 占比不超过 15%，填充量和更换时间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同时本项目风量 < 5000Nm³/h，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0.5t。本项目总计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0077t，按照吸附量不超过 15% 计算，则年所需活性炭量为不少于 0.05t，为满足最少填充量 0.5t 要求，项目最小活性炭填装量为 0.5t，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吸附要求。

本项目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厂房楼顶平台，要求企业严格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相关规定，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在设计阶段，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在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要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设计诊断，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2）废水

项目原环评废水审批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457t/a、氨氮（NH₃-N）0.033t/a，同时包含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技改完成后，企业劳动定员新增6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厂区无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平均取50L/(p·d)，则生活用水量为0.3t/d、9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0.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0.255t/d、76.5t/a。废水水质指标为pH：6~7，COD_{Cr}：400mg/L，NH₃-N：30mg/L。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_{Cr}：0.031t/a；NH₃-N：0.00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送至临平净水厂处理后外排。根据临平净水厂的实际情况，废水最终排放进入纳污水体的COD_{Cr}≤40mg/L，NH₃-N≤2(4)mg/L，则COD_{Cr}达标排放量为0.0031t/a，NH₃-N达标排放量为0.00022t/a。

（3）固废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以及“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修整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直接可回用于注塑，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①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0.05t/a，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取 80%，则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00493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工作的通知》（杭环便函〔2022〕192 号）：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严格填充量和更换时间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风量< 5000Nm³/h，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0.5t，为确保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一年更换 4 次），则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t/a。

③ 生活垃圾

企业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 kg/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9t/a，主要为纸制品、塑料袋等，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	一般固废	/	/	0.05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固废	T	HW49/900-039-49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制品、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	/	0.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现状设有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企业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厂房负一层，面积约 50m²，高约 1.5m，总容积 75m³，企业现有实际危废产生量约 13t/a，项目危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当前危险废物贮存量不到 4.0t。本项目产生危废 2.0t/a，相比现状每季度仅增加 0.5t，因此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容量可满足本项目技改后危险废物的贮存量。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判定

本项目新增两台注塑机，主要生产照明灯具塑料配件，生产过程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同时项目原料全部采用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且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也不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涂料，通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如下：

表 7 环评分类等级规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四、许可证管理等级判定

企业 2021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丝灯 70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行业类别为照明器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以及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进行排污许可信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107368768572001Y）。本次项目新增 2 台注塑机生产灯具用注塑件，年生产塑料粒子小于 1 万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8 塑料制品业许可证管理等级规定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照明器具制造 38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项目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利用现有厂房，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图1 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六、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 与“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临平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体见附图1。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生活污水通过厂内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杭州临平净水厂，不直接对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固体废

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突破。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厂房来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所用原辅材料中不涉及原煤、柴油等能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侧 161 号，属于 ZH33011020008 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码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33011020008	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星桥街道工业集聚区内，最近敏感点为注塑车间南侧约 120 米的黄鹤山区居住小区，隔有星灿街，且道路两旁设有绿化带，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见附图 2。

(2)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星桥都市产业园区提升改造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园区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与园区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园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区	1	中国大运河(余杭段)遗产区自然生态红线区 0110- I -6-13。	生态红线区		上塘河水面及岸线外扩 5 米范围内。	管控措施: (1)依据《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执行管理,以保护京杭运河遗产廊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基本要求,保持遗产在历史、地理、科学和文化方面的特殊价值。 (2)对大运河进行抢救性保护,修复人文生态,改善自然生态,再现旅游景观。 (3)控制道路(航道)、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控制和管理,尽量避让本区域。	上塘河、防护绿地	符合。本项目位于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距离上塘河岸线超过 200m,不在禁止建设区范围内。
限制建设区	1	宣杭铁路、09 省道	基础设施廊道限制要素	大型交通设施廊道	宣杭铁路、09 省道红线范围	大型交通设施廊道依据《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浙江省铁路用地管理办法》等要求控制各级铁路、公路、道路的建设。高压廊道等大型基础设施防护要求按照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控制。	宣杭铁路、09 省道	符合。本项目位于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距离宣杭铁路、09 省道、上塘河均超过 200m,不在限制建设区范围。
	2	09 省道	城市绿线控制带		09 省道星光街以南西侧 60 米绿化带	现状保留地块和已批地块无法满足绿线控制要求时,一旦改造与重建必须按照相应的绿线控制要求执行,其余用地要求:	绿化带	
		上塘河			上塘河两侧控制 15-50	(1)规划采用实位控制、虚位控制相结合的控制方式:公园、生产防护绿地及滨河绿地作实位	上塘河(东港段)B 级缓冲	

类别	序号	园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米滨水绿带	控制，居住绿地作虚位控制； (2)绿线范围内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4)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5)各级绿地不得任意侵占和建设建构筑物，绿地率应满足相关要求。组团绿地应有三分之一以上面积在日照阴影范围之外。提倡屋顶绿化、立体绿化、林荫停车场。	区(遗产区北侧外扩 40 米)现存已建黄鹤山居小区及贝克丹士食品公司，要求将贝克丹士食品公司涉及 B 级缓冲区范围设置为防护绿地。	
	2	丁山周围的林地、园地保护地带	生态保护限制要素	林业、园地保护地带	丁山周围的林地、园地保护地带	依据国土、林业、农业、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区内主要用于林业生产和园林培育，严格限制土地开发强度。加强有效管理，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非法征用和占用各类园林用地和其它乱砍乱伐、毁林开荒等破坏行为。	林地、山体	符合。本项目位于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远离丁山，不在限制建设区范围。

2) 园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与园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园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园区内现有塑料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家具制造业及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且产污较大。另有一批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但产污较少的企业，如纺织业、服饰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等。	由于园区建立较早，园区成立初期，园区产业定位不明确，且园区管理较落后，对于入驻企业要求较低，而本次规划于 2012 年实施，因此导致大量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存在。	（1）保留园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二类项目，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期改扩建不得新增总量，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园区内目前有一家三类工业企业（仁和热熔胶），要求限期搬迁或关闭。 （2）园区今后引进项目时，应注重因地制宜的设置相关准入指标，明确提出企业准入条件，不引进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积极倡导绿色经济理念并发展绿色经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合理发展低碳经济。	符合。本项目为现有生产产品配套新增注塑工艺，最终产品为照明灯具，属于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不属于与园区定位不符的产业。同时项目产污及能耗均较小，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属于现有存在的问题。
	空间布局	园区东侧和西南侧存在少量农居点用地，地块尚未开发利用，根据星桥街道城中村地块改造方案，将园区内西南侧原农居点地块规划为城中村改造地块，与周边企业距离较近约 30m，企业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对城中村改造地块内居民点产生一定影响。园区南侧的黄鹤山居（住宅小区）东、西、北三侧均为工业企业，与企业最近距离约 20m，因此，小区周边地块在后续开发建设时，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黄鹤山居小区的限制。	根据星桥街道城中村改造方案，园区内西南侧原有农居点地块作为城中村改造地块，后续作为村民住宅用地。	建议将住宅用地地块周边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或商业用地等，对现有的不符合产业定位且产污较大的企业限期提升改造或转型升级，后期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小的企业，减少工业生产对周边及敏感点的影响。 同时加大住宅区与工业地块之间乔木类植物绿化，减少对住宅区居民的影响。	符合。项目位于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不属于现有问题中区域范围。
污染防治与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已建成区块市政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局部未开发区域基础设施较尚不完善。	由于农居点地块尚未开发利用，污水管网及燃气管网无法完全落实，待地块开发时，将及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燃	严格落实基础设施先行的开发原则，区域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等与新建道路同步建设，逐步扩大天然气覆盖范围，提高管道气化率，积极推广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并确保污水纳管排放。同时，	符合。项目位于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现有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	施		气管网。	应加快推进园区内现状农居点拆迁安置工作。	
		园区污水目前主要依托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可接受余杭区污水量为13万 t/d，目前已接近饱和，若临平净水厂不能按期建设完成，园区内增量污水排放可能受到一定限制。	由于临平净水厂正在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因此，目前园区内污水只能南排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厂处理。	加快推进临平净水厂建设，合理安排园区开发进度，做好与污水处理厂扩建进度的衔接工作。同时，应要求入区企业尽可能提高中水回用率，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废水排放量，减轻区域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压力，确保规划区废水能够纳管，并保证其最终达标排放。	符合。临平净水厂现状已投产运行，本项目仅新增少量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境质量	根据历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园区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Ⅳ类功能区要求，水质总体为劣Ⅴ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和总磷。	由于园区位于杭州主城区下游，上游污染物输入导致上游上塘河水体已存在超标现象，水体自净能力较差，且园区周边部分零散分布的农居点缺乏排水设施，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且沿线存在管网破损、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以及受到农业面源的污染影响所致。	(1)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2)加强清污分流的监督和管理，园区内管网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经收集后排放，废污水则通过管道系统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推进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废水达标进管管理要求，加强企业偷排、漏排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所有入区企业废水全部达标纳管排放； (4)持续推进“五水共治” 加快完善污水管网的铺设、连接以及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通过采取拓宽河道、疏浚底泥、沿岸建设绿化带等措施，增加河流的水环境容量，并防洪排涝、保护景观。	符合。本项目仅新增少量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项目污水纳管送临平净水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	园区尚未制定相关环境应急预案，缺乏相关应急设施，应急管理体系	园区管理者相关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未及时落	尽快委托编制园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关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应急设施，加强园	本项目不涉及。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符合性分析
	防范	不健全。	实相关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区应急培训及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园区内已经无燃煤锅炉存在，但仍有个别企业使用生物质燃料。	企业成立较早，未及时采用清洁能源。	建议企业改用清洁能源，如电能、天然气等，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并减少污染排放。	符合。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各类燃料锅炉。

3)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具体见下表。本项目废气仅增加 VOCs0.00277 吨/年，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新增少量生活污水，项目实施新增污染物占规划环评中排放总量较少，因此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表 1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全面实施后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t/a)	现状排放量	17.645	2.793	20.793	水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25.067	6.5155	31.583	
		增减量	+7.422	+3.723	+10.790	
	NH ₃ -N (t/a)	现状排放量	1.765	0.279	2.044	
		总量管控限值	2.507	0.6516	3.158	
		增减量	+0.742	+0.373	+1.114	
	TP (t/a)	现状排放量	0.176	0.028	0.204	
		总量管控限值	0.251	0.0652	0.316	

		增减量	+0.075	+0.037	+0.112	
	重金属 (kg/a)	现状排放量	0.238	0	0.238	
		总量管控限值	0.238	0	0.238	
		增减量	0	0	0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0.293	0.0007	0.2937	大气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0.416	0.0014	0.418	
		增减量	+0.123	+0.001	+0.124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1.018	0.0622	1.0802	
		总量管控限值	1.446	0.1244	1.571	
		增减量	+0.428	+0.062	+0.490	
	烟粉尘 (t/a)	现状排放量	14.285	0.0001	14.2851	
		总量管控限值	20.294	0.0002	20.2943	
		增减量	+6.009	+0.0001	+6.0092	
	VOCs (t/a)	现状排放量	42.299	/	42.299	
		总量管控限值	60.092	/	60.092	
		增减量	+17.793	/	+17.793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现状产生量	0.123	/	0.123	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土壤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0.175	/	0.175	
		增减量	+0.052	/	+0.052	

4) 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

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具体见下表。本项目为照明灯具配件生产，企业整体属于照明灯具制造，属于规划定位的两大新兴产业之一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业，因此不属于规划调整要求的内容，同时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污染较小，通过环保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对人群健康造成环境影响，因此符合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表 13 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或备注
规划产业定位	至 2020 年	提升发展电器机械、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制造等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等其他适合城市发展的高端制造业。	针对规划产业结构：逐步优化现有产业结构：逐步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及产业的占比，随着产业化发展，逐步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工业增加值占比。	现有部分企业所属产业不符合本次规划产业定位。部分企业用地性质不符。	近期现状企业的整改和现状产业的转型升级，有助于近期规划的实施。
		两大支柱产业：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业包括工程机械装备、电力装备、配套项目等；电子信息产业包括机电项目、软件项目。 两大新兴产业：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业和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业包括太阳能开发利用、大功率 LED 照明、环保治理等；现代服务业包括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等。	现有企业整改：保留园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二类项目，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期改扩建不得新增总量，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园区内目前有一家三类工业企业（仁和热熔胶），要求限期搬迁或关闭。	(1)区域现状企业呈现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材料、食品、生物医药、化工等多个行业并举的产业结构，部分企业产污较大且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不符； (2)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企业集聚度较低，产业链较为单一，链条长度较短，区内小循环和社会大循环不畅，此类企业仍有较大改造空间。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或备注
规划布局	用地布局	至2020年	本次规划涉及B级缓冲区（遗产区北侧外扩40米）范围内规划为居住用地（R21）、二类工业用地（M2）。	其中居住用地（R21）现状为已建黄鹤山居小区，临河为多层小区，与B级缓冲区环保管理要求相符；二类工业用地（M2）现状为已建的贝克丹士食品，与B级缓冲区环保管理要求不符。建议规划将B级缓冲区范围内的二类工业用地（M2）调整为防护绿地。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第56条对B级缓冲区管理要求：“B级缓冲区适度发展小型商业、休闲、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禁止发展高层居住、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现状不适宜的用地应限期搬迁，调整为适宜的土地用途类型”	从环境影响、环境风险、景观等角度保护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星灿路以南、星桥北路以东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R21），其东侧、北侧均规划有二类工业用地（M2）	建议将黄鹤山居东侧和北侧原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M2）的地块，优化调整为生产服务型用地M1(B2)	临平副城工业集聚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110-V-0-4)主导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	调整后一方面避免居民收到工业污染影响，另一反面减少企业发展制约因素。

5)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区块的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本项目从事灯具注塑件生产，产品为照明灯具，企业属于灯具照明制造，本项目无电镀工艺，无重金属排放，不排放含氮、含磷物质，无热处理工艺。生产过程所有产生VOCs的点均设置集风装置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均不低于80%）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不在禁止类和限制类的名录，属于允许类项目。

表 14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	分类	主导产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大类	中类代				

				代码	类别名称	码及类别名称				
电子区块、综合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	纺织服装	17	纺织业	部分	---	1、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2、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3、有涂层、定型的	纯纺织品后整理加工项目(包含涂层、定型、复合、PVC压延、数码印花除外)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部分	--	有湿法印花、染色、砂洗、水洗工艺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食品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	---	有酿造、提炼工艺的	--	太湖流域管理要求；规划定位及职能
		机电项目、软件项目、太阳能开发利用、大功率LED照明，环保治理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4、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5、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6、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1、电池制造(除电池组装外)；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涉及电路板腐蚀工艺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4、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5、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6、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限制准入产业	机电项目、软件项目、太阳能开发利用、大功率LED照明，环保治理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7290万元产值/公顷；产值能耗>0.05t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0.7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2、含酸洗工艺的；3、所有产生VOCs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90%；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90%，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75%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10310万元产值/公顷；产值能耗>0.05t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0.9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2、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50%的；3、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4、废气产生点未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措施的；5、收集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的；6、VOCs处理效率低于90%；7、涉及属GB8978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符合《温州市电器及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产品附加值较低，污染较重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7290万元产值/公顷；产值能耗>0.05t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2.0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2、含酸洗工艺的；3、所有产生VOCs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90%；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90%，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75%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6) 园区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

本区块的园区环境标准清单见下表。本项目主要新增两台注塑机，仅产生少量注塑废气以及生活污水，产污量少，同时项目配备相应环保措施，污染物经环保措施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符合空间准入标准和总量控制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标准清单。

表 15 园区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	----	------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和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①综合排放标准：园区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废水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非工业废水参照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现状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及建设中的临平净水厂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②行业排放标准：园区内现有合成树脂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①行业排放标准：园区内现有合成树脂行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②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table><tr><td rowspan="2">规划期</td><td colspan="3">规划期末(2020 年)</td></tr><tr><td>工业源</td><td>生活源</td><td>总量</td></tr></table>			规划期	规划期末(2020 年)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规划期	规划期末(2020 年)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COD _{Cr}	25.067	6.5155	31.583	
			NH ₃ -N	2.507	0.6516	3.158	
			TP	0.251	0.0652	0.316	
			重金属 kg/a	0.238	0	0.238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SO ₂	0.416	0.0014	0.418	
			NO _x	1.446	0.1244	1.571	
			烟粉尘	20.294	0.0002	20.294	
			VOCs	60.092	--	60.092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0.175	--	0.175	
		大气环境：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或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 _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					
		地表水环境：上塘河(杭嘉湖 39)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纳污水体钱塘江(钱塘江 191)执行 GB3838-2002 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环境：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住居用地、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执行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农业生产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中表 1 的风险筛选值标准；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其他类型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为 4 类标准。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4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等。

七、审批负面清单对照表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平政办〔2022〕48号），建立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临平区星桥都市产业园区审批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项目审批权限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符合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含酸洗工艺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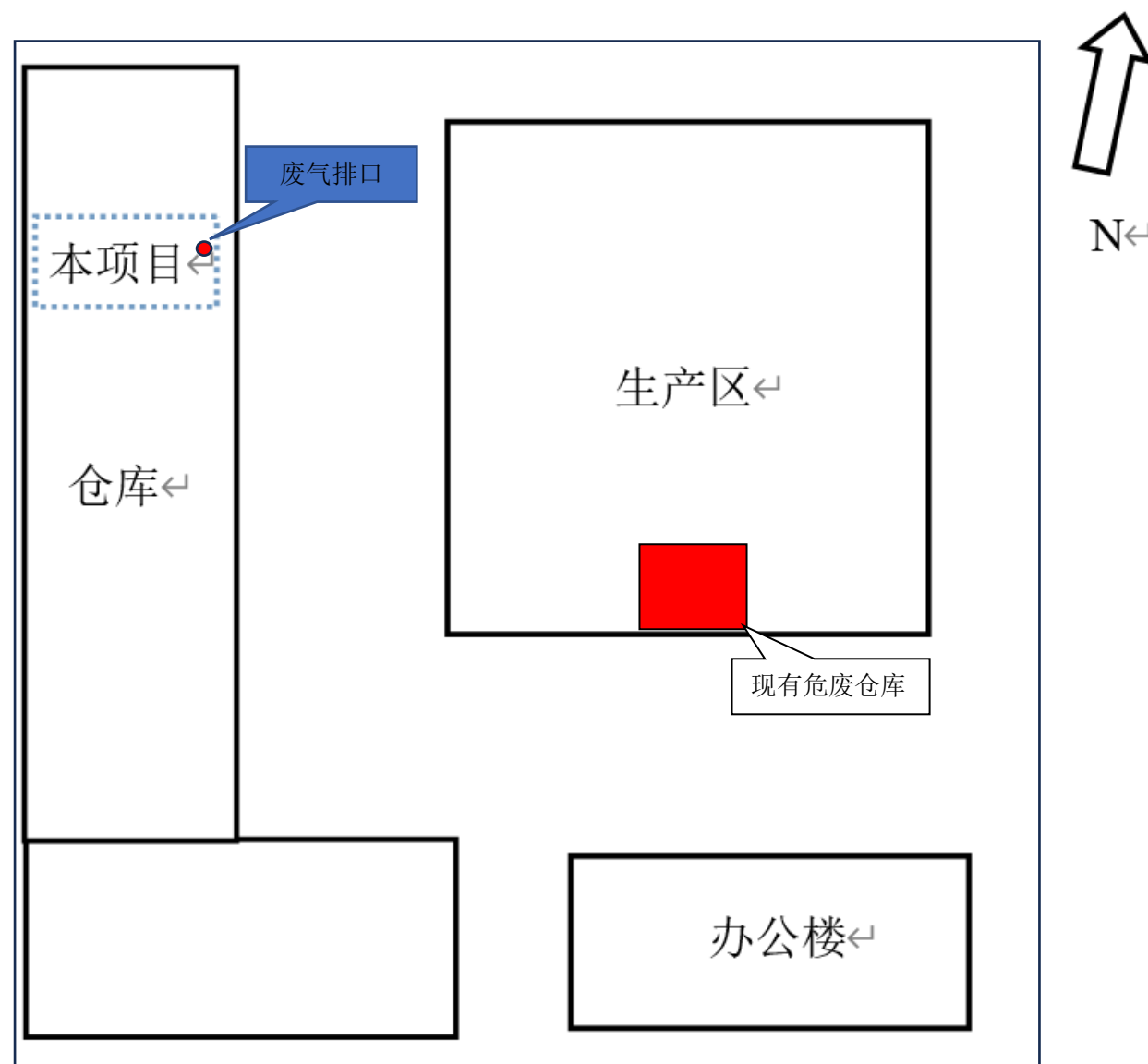
临平区地图
1:188 0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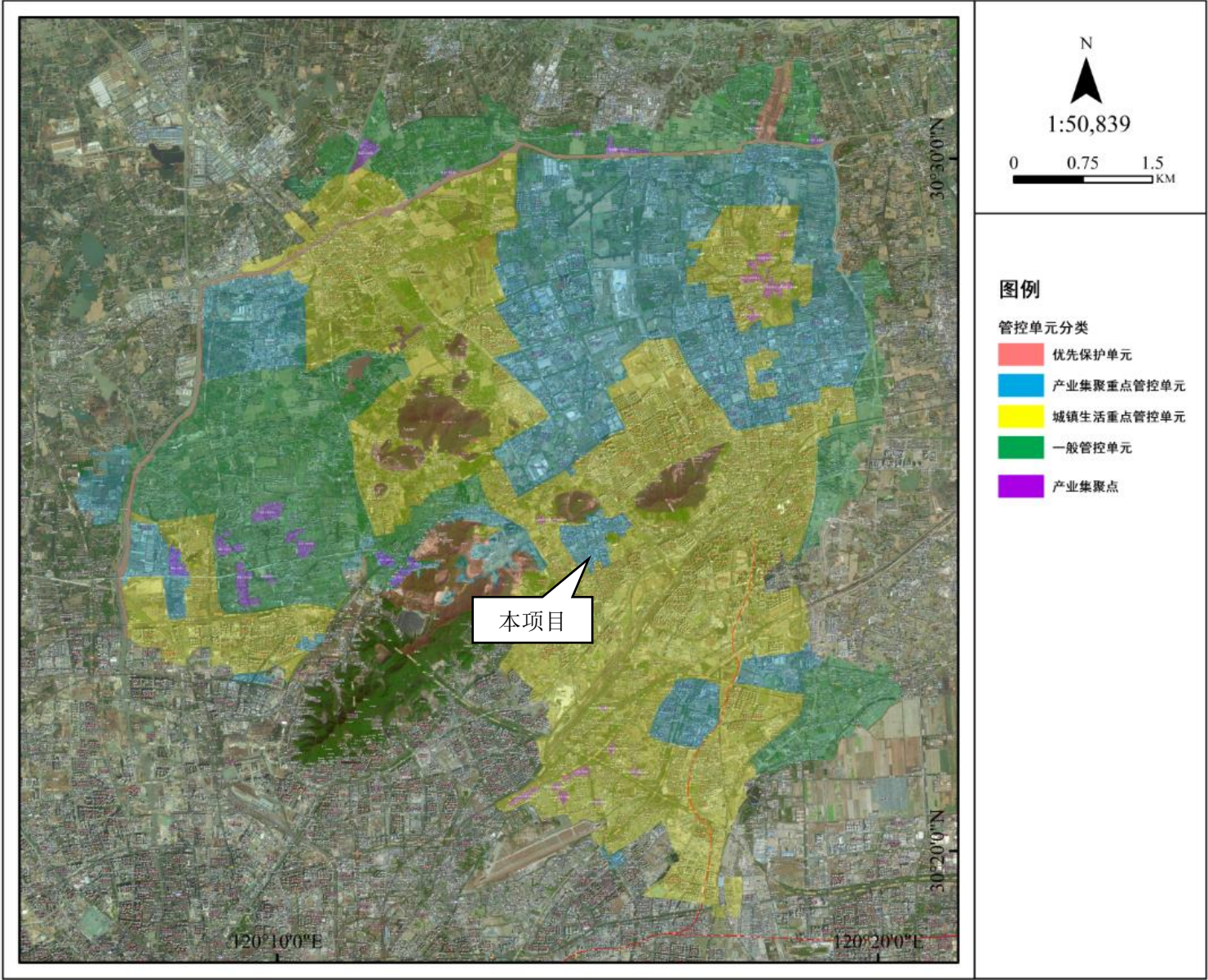
- 县级行政中心
- 乡级驻地
- 村庄
- 设区市界线
- 县级界线
- 河流、湖泊、水库
-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21)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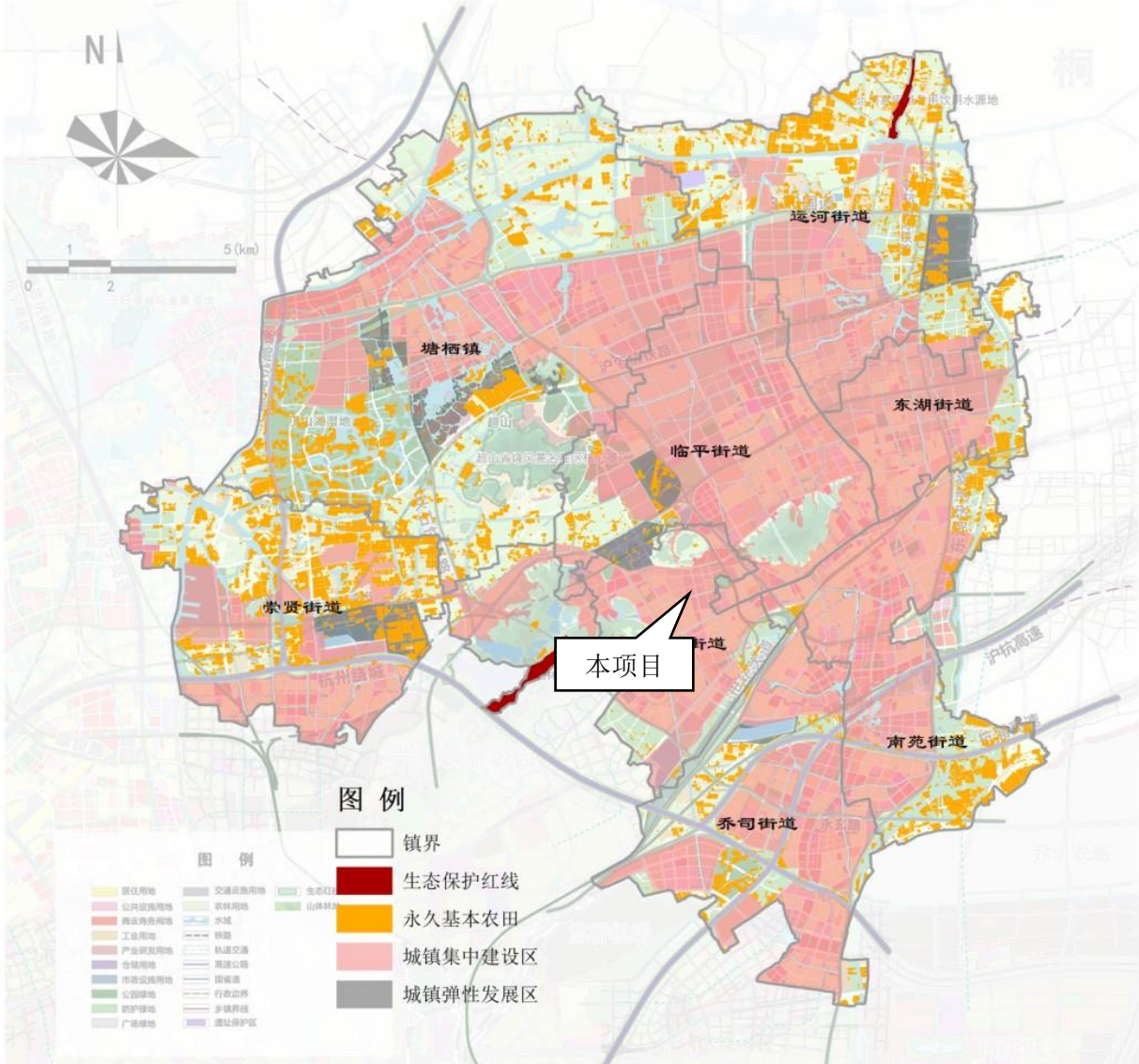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三线一单” 管控方案图



附图 4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备案日期：2023年11月0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1-330113-07-02-533938						
	项目名称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50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详细地址	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161号						
	国标行业	照明灯具制造（3872）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废旧灯管回收再利用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N0D33008960188		
	总用地面积（亩）	18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1227.0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7381.98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租用杭州电力节能灯具厂厂房，采用注塑工艺，购置注塑机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250万件塑件						
	项目联系人姓名	洪舟洁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6710247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16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5.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5.0000	0.0000	50.0000	5.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5.0000	0.0000		55.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107368768572		
	单位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161号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35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胡更生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80577206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368768572(1/1)
名称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更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其他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161号1幢8楼，2幢6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0日 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8FW1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华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0号12幢7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海洋服务；海洋环境保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更生

法人授权责任人姓名： 宋华丰 联系电话： 13858194915

现委托上述授权责任人作为我单位“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工作的全权代表，代表法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环评文件报批至审批结束为止。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责任人： 宋华丰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评技术服务

委 托 人: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人: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签定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

签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50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评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作内容：

1.1 调查拟建地周边环境现状情况；

1.2 根据项目的具体设计方案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项目达到环保要求的环境减缓措施及相应的控制性要求；

1.3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50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报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取得审批或备案文件。

2、提交成果：

乙方将最终成果（包括环评报告表报告）提交叁份给甲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职责：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本等资料，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和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

2. 其他需要建设单位出面的沟通、协调工作；

3.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

2. 制定监测方案并委托监测；

3. 按照合同要求编制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

杭州临平（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国家有关环保 标准，采用 / 方式验收，由 /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

包干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时间：

②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环评费用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2、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后一周内支付环评费用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③其他：

费用支付前应提供正规发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 0.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期提供成果，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职能部门）要求，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论合同是否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权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 30%。

（七）其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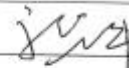
1、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有效期暂定为自合同签署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各方职责提前履行完毕，既履行完毕时间为合同终止时间；若合同期满时，合同各方职责尚未履行完毕，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期至合同各方的职责履行完毕时终止。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地旺）
地旺
地旺
地旺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洪舟洁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宋华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萍水西街 优盘时代3号楼1105室	邮政 编码		
	电 话	0571-86753217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关于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评 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的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受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咨询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评服务事宜，通过前期对接和协商于 2023 年 11 月确定环评委托事宜，随后于 2023 年 11 月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基本完成该项目的初稿。基于企业部分现状环保问题未整改完成，因此我单位先行指导企业进行现有存在问题整改，并未及时申报环评送审稿。《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 号）于 2024 年 1 月实施，随后我单位调整该项目环评的申报内容，按照降级后登记表要求进行申报。

基于 2023 年 11 月的环评收费市场情况，建设单位与我单位达成的环评技术服务总金额为 25000 元人民币，包括现状环境监测费（见我单位委托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的项目现状监测报告）。同时我单位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实际履行了 2023 年环评要求的工作内容，同时又履行了 2024 年改革后的工作内容，因此合同金额较为合理。我单位仍将秉持诚信以及市场价值导向的原则，服务市场，特此说明！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HJ2311043

项目名称：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50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 托 方：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161号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接收日期	2023.11.15
委 托 方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萍水西街80号优盘时代中心3号楼1105室		
受 检 方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161号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3.11.15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23001)		
检 测 依 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第2页	
编制人: 王亚萍			
审核人: 赵久久		批准人: 杨	
批准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检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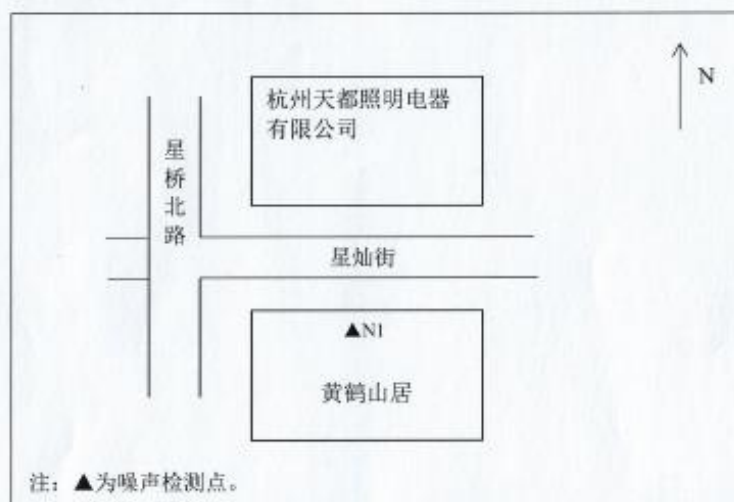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 dB (A)
N1	南侧黄鹤山居	11月15日	交通、社会生活噪声	10:14	57
标准限值				6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1月15日	10:14	0.6	晴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